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视频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

2、通讯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0	康亚药业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将委派律师见证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何仲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魏贤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五）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照年初计划和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组织编制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仲彤、宋明选；股东张天虹、何仲贵、何奕霏、何仲森、何中存、何立辉、何丽杰、刘海燕、何利云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股东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仲彤需回避表决；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绍霆、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

决。

（九）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位独立董事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立邦）（公告编号：2024-024）、《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幽深）（公告编号：2024-025）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照贯）（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20日8时59分。

(三) 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青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

邮政编码：750004

电 话：155 9540 7662

传 真：0951-5048372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